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时修订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同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将重大事项提示调整至重大风险提示之后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第四章、一、（五）、4、（4）、2）销售定价模式”补充披露市场化交易的价格产生机制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第六章、一、（二）、4、（5）、4）、②、A、（A）售电量预测”“第六章、一、（三）、4、（2）、1）、①、售电量预测”和“第六章、一、（四）、4、（2）、1）、①、售电量预测”补充披露预测期售电量的预测方式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p>在“第六章、一、（二）、4、（5）、4）、②、M、折现率”补充披露川能风电母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折现率的差异原因</p> <p>在“第六章、一、（七）、2、按照保障利用小时数、市场交易小时数以及对应的标杆价格、补贴价格、市场交易价格列示预测期营业收入的详细测算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和预测期电价和电量的逻辑关系表，及报告期和预测期电价和电量的实际数据，补充利用小时数分配的原则，补充地调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p> <p>在“第六章、一、（七）、5、（1）省调项目结束补贴日期的测算过程”补充披露以拉马电厂为例的补贴年份具体测算过程</p>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第九章、三、（一）、1、（1）、1）、②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结算模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修订标的资产评估风险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